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境伶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廖境伶之被繼承人廖彭春英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另起訴狀附表之權利範圍如有誤載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- 三、本件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4年6月9日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四、被告廖境伶之應繼分。
- 五、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